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單位辦理學術演講活動經費補助原則

93年2月3日簽奉校長核定  
96年4月4日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年5月16日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四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並整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之學術演講活動，提升本校學術水準，使經費能達到最妥善、有效的分配及使用，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單位辦理學術演講活動經費補助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補助對象：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等單位。
- 三、補助原則：
  - (一) 以對外公開，校內外師生均可參加之校際性學術演講活動。
  - (二) 以邀請校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講座為原則。
  - (三) 每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每學期補助講座鐘點費及差旅費最高一萬元整。
- 四、申請及辦理程序：
  - (一) 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等單位事先妥善規劃，並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檢具辦理系列學術活動一覽表，送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以下簡稱本處學術發展組)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
  - (二)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等單位於辦理學術演講活動時，時間場次如有異動，請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週知，並副知本處學術發展組。
- 五、本原則所需經費由本校「專業服務費」項下支應。
- 六、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於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115年4月20日校長核准，115年4月23日公告。